

# 契稅條例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41 號

第 四 條 買賣契稅，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。

第 五 條 典權契稅，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。

第 十 三 條 第三條所稱契價，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。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，從其移轉價格。  
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，由財政部定之。